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21年11月15日

2021年度英语艺术体育类项目 录取通知

尊敬的考生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英语艺术体育类项目录取工作，经专家评审组评审，现公布录取名单。请考生按照《2021年度英语艺术体育类项目录取工作通知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录取手续。

录取名单详见附件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招生办
电话：010-61956000 传真：010-61956001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招生办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招生办 2021年11月15日

附件：录取名单

附件：录取名单

附件：录取名单

附件：录取名单

附件：录取名单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；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（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1. 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2. 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

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。请组织被推荐人于 3 月 10 - 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apply.csc.edu.cn) 进行网上报名。

网报时，“申报项目名称”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、“可利用合作渠道”选择“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”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/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。

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 4 月 5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（单位、部门）的申请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MP4 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50M。

(3) 提交方式：以电子邮件附件(只接受一般附件，不接受超大附件)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@csc.edu.cn。邮件标题应为“提交作品材料：CSC 学号+受理机构+姓名”，附件命名为“CSC 学号+姓名+留学专业”，邮件正文中应写明：

- a. CSC 学号
- b. 申请人姓名
- c. 受理单位
- d.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（示例：050402 音乐学，小

提琴演奏）

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，通过外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正式学习。未业学习，未通过者，应立即回国。国家公派留学咨询电话：010-66093559。

九、派出及管理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

十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吴旻/黄玥玢 电话：010-66093559/3933

传真：010-66093929 邮箱：ouyafei4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